

中共阿坝州委文件

阿委发〔2020〕8号



中共阿坝州委 阿坝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阿坝州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卧龙特别行政区：

现将《阿坝州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阿坝州委
阿坝州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阿坝州支持总部经济发展优惠政策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我州总部经济发展，加快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推动全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对其控股企业或者分支机构行使管理职能、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机构，分为综合型总部企业、职能型总部企业两种类型。

综合型总部企业，是指具有决策、行政、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等综合管理职能的大型企业，包括中国总部、西南地区总部、四川省总部等。

职能型总部企业，是指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在阿坝州注册成立，并承担物流、采购、研发、结算、数据处理等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

新设立企业和现有企业均可申请总部企业认定。

第三条 总部企业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综合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1.符合阿坝州产业发展规划。

2.在阿坝州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税收管户地在阿坝州。

3.在阿坝州以外的子公司不少于 2 个，并对其负有总部管理和服务职能。

4.按行业分类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农业：上年度在阿坝州结算的营业收入 2.5 亿元及以上，或者上年度总部企业在阿坝州缴纳入库地方分享税收（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州、县级分享部分，下同）达 250 万元及以上。

(2) 工业：上年度在阿坝州结算的营业收入 3 亿元及以上，或者上年度总部企业在阿坝州缴纳入库地方分享税收达 650 万元及以上。

(3) 服务业：其中，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服务业，上年度在阿坝州结算的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或者上年度总部企业在阿坝州缴纳入库地方分享税收达 1500 万元及以上；设计研发、品牌会展、信息服务、文化创意、金融等服务业，上年度在阿坝州结算的营业收入 2 亿元及以上，或者上年度总部企业在阿坝州缴纳入库地方分享税收达 250 万元及以上。

(4) 建筑类企业：具有建筑企业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上年度在阿坝州结算的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或者上年度

总部企业在阿坝州缴纳入库地方分享税收达 700 万元及以上。

(二) 职能型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 1.符合阿坝州产业发展规划。
- 2.在阿坝州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税收管户地在阿坝州。
- 3.在阿坝州以外的子公司不少于 2 个，并对其负有总部管理和服务职能。
- 4.职能型总部企业注册资本（指实缴资本，下同）1000 万元及以上；纳入阿坝州统计核算的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或者上年度总部企业在阿坝州缴纳入库地方分享税收不低于 350 万元。

第四条 财政奖励

(一) 开办奖励。新引进注册的企业一年内达到阿坝州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可申请享受开办奖励，按照在阿坝州缴纳入库地方分享税收的 60%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后的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开始，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兑现，每年兑现时间为该企业被认定为总部企业日期的第一个季度之内。

(二) 贡献奖励。总部企业在阿坝州缴纳入库地方分享税收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且不低于前三年最高值的给予奖励。其中：增幅在 10%—20%（含 10%）的，以不超过对阿坝州缴纳

入库地方分享税收较上年的增量为基数，按 50% 的额度给予奖励；增幅在 20%—30%（含 20%）的，按 60% 的额度给予奖励；增幅在 30%（含 30%）以上的，按 70% 的额度给予奖励。

（三）特别奖励。总部企业连续 3 年获得贡献奖励的，在不突破连续三年对阿坝州缴纳入库地方分享税收之和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特别奖励获得后，按照上述条款，重新计算贡献周期。奖励资金重点用于企业在阿坝州的技术研发更新、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人力资源开发等。

第五条 金融支持

鼓励支持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通过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展融资渠道；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等政策予以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创新信贷产品，积极推广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模式，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对总部企业贷款给予一定利率优惠。

第六条 人才支持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才，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人才优惠政策。总部企业应当将不低于 10% 的奖励补贴资金（开办奖励、贡献奖励、特别奖励）奖励给企业高层次人才，用于科研创新、住房补助、健康体检、研修培训等。

第七条 政务服务

建立阿坝州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全州总部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解决总部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总部企业按属地管理原则，由企业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初审后，报请州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按本政策兑现。

（二）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每年应向统计部门报送企业统计资料，并按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本企业复核资料，进行年度复核。复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三）总部企业应当承诺在享受本政策财政补助和奖励后，在阿坝州经营期限不少于 5 年，若有违背承诺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缴已获得的全部补助，并按照当时人民银行挂牌定期同档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四）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总部经济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资料，重新认定总部企业，不符合相关奖励政策条件的，不再享受相关政策。

第九条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100 强、中国行业 1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阿坝州注册，税务登记

和统计均在阿坝州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政策支持。

第十条 州级“飞地”园区招引的总部企业及结算中心项目，经阿坝州总部经济发展联席会议与属地政府协商一致后，按照签订的投资协议参照本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适合本政策支持的总部企业，如同时适用《阿坝州鼓励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等其他支持政策，按最优政策执行，原则上不重复享受。

第十二条 本政策由阿坝州商务和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